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入	4	16,206,839	23,088,4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229,142)</u>	<u>(19,486,560)</u>
毛利		1,977,697	3,601,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1,179,459)	(5,255,215)
其他經營開支		(747,561)	(2,661,308)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4,788,627)	(2,389,13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424,61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淨額		(121,819)	(10,268,644)
行政開支		(21,022,587)	(19,890,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1,887)	(1,233,428)
融資成本		<u>(389,464)</u>	<u>(790,340)</u>
除稅前虧損		(28,688,321)	(38,887,0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7,658)</u>	<u>2,160,031</u>
年內虧損	7	<u>(28,695,979)</u>	<u>(36,727,0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重新計量收益		3,16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9,611)</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96,446)</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8,892,425)</u></u>	<u><u>(36,727,040)</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9	<u>(32.55)</u>	<u>(42.51)</u>
攤薄	9	<u>(32.55)</u>	<u>(42.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8,041,977	28,235,988
使用權資產		477,257	909,888
		18,519,234	29,145,876
流動資產			
存貨		250,929	253,139
合約資產		504,284	262,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70,809	2,588,996
應收貸款		2,301,529	5,718,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14,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8,476	11,116,565
		12,486,027	21,454,1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638,213	5,094,974
借貸		1,500,000	2,483,795
租賃負債		775,599	473,918
融資租賃承擔		4,378	2,417,395
應付所得稅		7,361	–
		16,925,551	10,470,08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439,524)	10,984,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79,710	40,129,961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717	437,257
退休福利責任		130,504	–
		<u>277,221</u>	<u>437,257</u>
資產淨值		<u>13,802,489</u>	<u>39,692,7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368,000	8,640,000
儲備		<u>3,434,489</u>	<u>31,052,704</u>
總權益		<u>13,802,489</u>	<u>39,692,70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我們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營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提供租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考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蒙受虧損28,695,97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439,524港元。該等事項或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董事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彼等的1,569,739港元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財務能力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香港另一間放債公司提供23,000,000港元額外貸款融資，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計劃及措施，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營運效率，務求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日後營運的現金流；及
- (d) 本集團考慮有需要時透過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包含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在今個及以往年度的綜合財狀況及表現和/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清償日期押後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該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頒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決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除下文所述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列報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績效指標)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以下業務活動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機器租賃收入	5,333,709	9,910,419
放貸業務收入	818,932	420,000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787,446	3,981,456
建築服務收入(附註)	7,749,283	7,964,271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46,000	812,300
汽車租賃收入	1,471,469	—
	16,206,839	23,088,446

附註：本集團就其建築服務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就原預期工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建築服務履行餘下合約責任後將有權享有的收入的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報告分部：

1. 機器租賃服務；
2. 放貸業務；
3.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4. 建築服務；
5. 運輸及其他服務；及
6. 汽車租賃服務。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 服務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 銷售額 港元	建築服務 港元	汽車租賃 服務 港元	運輸及 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333,709</u>	<u>818,932</u>	<u>787,446</u>	<u>7,749,283</u>	<u>1,471,469</u>	<u>46,000</u>	<u>16,206,839</u>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某一時點	-	-	787,446	-	-	46,000	833,44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隨時間	-	-	-	7,749,283	-	-	7,749,29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以外的其他來源	<u>5,333,709</u>	<u>818,932</u>	<u>-</u>	<u>-</u>	<u>1,471,469</u>	<u>-</u>	<u>7,624,110</u>
	<u>5,333,709</u>	<u>818,932</u>	<u>787,446</u>	<u>7,749,283</u>	<u>1,471,469</u>	<u>46,000</u>	<u>16,206,839</u>
業績							
分部業績	<u>(6,466,074)</u>	<u>695,035</u>	<u>97,026</u>	<u>526,962</u>	<u>(1,772,864)</u>	<u>22,909</u>	<u>(6,897,006)</u>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446,212)
其他未分配收入							279,007
其他未分配開支							<u>(21,624,110)</u>
除稅前虧損							<u>(28,688,32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 服務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 銷售額 港元	建築服務 港元	運輸及 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9,910,419</u>	<u>420,000</u>	<u>3,981,456</u>	<u>7,964,271</u>	<u>812,300</u>	<u>23,088,446</u>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點	-	-	3,981,456	-	812,300	4,793,75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	-	-	-	7,964,271	-	7,964,27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的其他來源	<u>9,910,419</u>	<u>420,000</u>	<u>-</u>	<u>-</u>	<u>-</u>	<u>10,330,419</u>
	<u>9,910,419</u>	<u>420,000</u>	<u>3,981,456</u>	<u>7,964,271</u>	<u>812,300</u>	<u>23,088,4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771,538)</u>	<u>339,190</u>	<u>441,863</u>	<u>(1,503,282)</u>	<u>68,771</u>	<u>(15,424,996)</u>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356,217)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7,411
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343,269)</u>
除稅前虧損						<u>(38,887,07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租賃 服務、買賣 機械、工具及 零件的機器 租賃服務總體 銷售額以及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建築服務 港元	汽車租賃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2,232,088</u>	<u>2,595,495</u>	<u>9,359,082</u>	<u>4,401,116</u>	28,587,78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17,480</u>
綜合總資產					<u><u>31,005,261</u></u>
負債					
分部負債	<u>(6,397,270)</u>	<u>(21,500)</u>	<u>(960,797)</u>	<u>(1,063,174)</u>	(8,442,7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760,031)</u>
綜合總負債					<u><u>(17,202,772)</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租賃服務、 買賣機械、工具 及零件的機器 租賃服務總體 銷售額以及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建築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6,366,105</u>	<u>9,937,509</u>	<u>9,257,696</u>	45,561,3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038,733</u>
綜合總資產				<u><u>50,600,043</u></u>
負債				
分部負債	<u>(7,001,878)</u>	<u>(61,500)</u>	<u>(1,228,576)</u>	(8,291,9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615,385)</u>
綜合總負債				<u><u>(10,907,339)</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	14,735,370	23,088,446
日本	1,471,469	-
	16,206,839	23,088,446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	14,709,069	29,145,876
日本	3,810,165	-
	18,519,234	29,145,876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機器租賃服務		
客戶A(附註2)	1,646,963	不適用
客戶B(附註1)	不適用	6,183,398
客戶C(附註1)	不適用	2,650,000
建築服務		
客戶D	4,186,148	5,302,941
客戶E(附註1)	不適用	2,661,330
客戶F(附註2)	3,563,135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903	40,495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70,078)	(5,518,083)
其他	276,716	222,373
	<u>(1,179,459)</u>	<u>(5,255,215)</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即得稅		
日本企業所得稅	7,658	-
遞延稅項	-	(2,160,031)
	<u>7,658</u>	<u>(2,160,031)</u>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或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扣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日本公司所得稅包括全國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並已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國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的總稅率致使法定所得稅率為34.1% (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毋須繳納其他司法轄區之稅項。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u>3,996,978</u>	<u>3,485,016</u>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65,991	7,164,023
—花紅	—	285,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1,928</u>	<u>354,354</u>
	<u>7,777,919</u>	<u>7,803,577</u>
員工成本總額	<u><u>11,774,897</u></u>	<u><u>11,288,593</u></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00,000	1,300,000
—非審計服務	50,000	70,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0,420	3,539,593
機器及設備折舊	3,416,133	5,722,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715	459,345
短期租賃開支	1,701,251	2,601,068
預期減值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17,482	2,688
—貿易應收款項	(20,477)	6,884,707
—其他應收款項	—	3,300,000
—投資應收款項	19,592	—
—貸款應收款項	<u>105,222</u>	<u>81,249</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695,979)</u>	<u>(36,727,04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146,885</u>	<u>86,400,000</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附註12(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客戶合約	1,937,359	607,55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7,969,063	8,438,842
	<u>9,906,422</u>	<u>9,046,399</u>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11,631)	(7,432,1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494,791</u>	<u>1,614,291</u>
放貸業務應收利息(總額)	261,409	60,000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92)	–
放貸業務應收利息(淨額)	<u>241,817</u>	<u>60,000</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00,000	3,300,000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00,000)	(3,300,0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	<u>–</u>
已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29,778	398,055
預付款項	504,423	516,650
	<u>934,201</u>	<u>914,705</u>
	<u>3,670,809</u>	<u>2,588,996</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二零二三年：0至3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進行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30日內	174,641	423,468
31至60日	1,139,398	27,051
61至90日	–	321,237
91至120日	–	232,976
121至365日	1,180,752	609,559
	<u>2,494,791</u>	<u>1,614,29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78,174	1,055,213
合約負債(附註(i))	15,484	15,484
應計開支	10,064,816	3,972,977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ii))	1,569,739	41,300
按金及暫收款項	10,000	10,000
	<u>14,638,213</u>	<u>5,094,974</u>

附註：

- (i)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就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向客戶預收的按金或款項。
- (ii)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二零二三年：0至30日)。本集團設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30日內	22,258	301,943
31至60日	139,258	8,021
61至90日	194,985	44,955
超過90日	2,621,673	700,294
	<u>2,978,174</u>	<u>1,055,213</u>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數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1	8,000,000,000	80,000,000
就股份合併調整(附註(ii))		(7,2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u>	<u>8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1	864,000,000	8,640,000
藉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0.01	172,800,000	1,728,000
就股份合併調整(附註(ii))		(933,12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u>	<u>103,680,000</u>	<u>10,368,000</u>

* 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i))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176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7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02,210港元，已扣除直接歸屬成本45,982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由為1,03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為103,6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機器及設備—自有機器及機械	—	4,376,864
機器及設備—租賃機器及機械	—	5,719,9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14,257
	<u>—</u>	<u>11,611,0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為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30.0%或6.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毛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44.4%或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2.3%。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機械的虧損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因素的影響超過毛利減少的影響；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32.55港仙。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一節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在日本提供汽車租賃業務外，並無有關業務發展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業務審視

我們的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我們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營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汽車租賃服務。

機器租賃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主要涉及向客戶出租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供客戶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全新建築機械主要採購自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

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我們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買賣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工具或機油及潤滑劑。倘我們的自有租賃機隊並無客戶需要的建築機械或零件，或客戶需要全新建築機械，我們將詢問我們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相關建築機械或零件(如有)。

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工具及零件買賣減少。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營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運輸及其他服務減少。

建築服務

我們提供的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打樁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業務產生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0百萬港元)。

放貸

作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放貸業務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維亮資本有限公司（「維亮資本」）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並自有關貸款融資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收入。放債人牌照及放貸交易規管均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監管。本集團須一直嚴格遵守包括放債人條例在內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作出相關放債人牌照續期申請及進行放貸業務時，已遵照放債人條例條文規定的所有形式及程序。

維亮資本的放貸業務主要專注於到期期限為一年的短期貸款，偶爾為略長的一年期限。維亮資本之借款人客戶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由維亮資本之董事轉介予本集團。維亮資本向借款人墊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固定年利率18%，經參考不時的市場利率釐定。

信貸評估及貸款回收政策

於接納有意借款人尋求自維亮資本取得貸款的任何申請前，須根據維亮資本的內部政策遵守若干信貸評估程序。有意向維亮資本借入貸款的申請人須填妥貸款申請表格，並提供所需貸款申請文件以供核實及盡職審查程序。所有貸款申請均須接受信貸審查、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審查並經維亮資本董事批准。維亮資本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通過公開搜索獲得的資料對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公開資料查閱申請人提供的背景資料；(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於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的最新財務資料，包括按客戶劃分的銷售明細、重大現金流量資料及稅項付款等；(i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如有）的呆壞賬詳情；(iv)進行訴訟查冊及查核針對申請人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v)取得及審閱擬提取貸款的申請人的採購合約及訂單；及(vi)對申請人及／或其股東（如有）進行資產評估。

維亮資本的董事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各項貸款申請，並參考信貸評估過程的結果連同以下因素，以考慮及批准貸款申請，包括：(i)貸款目的、貸款規模、期限、利率及其他條款；(ii)申請人於維亮資本的信貸記錄；及(iii)申請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持有的投資及資產的充足性，顯示申請人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並考慮申請人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及／或擔保。訂立貸款交易後，維亮資本將就其貸款組合定期審查貸款表現及整體風險狀況。

此外，維亮資本已制定適用於維亮資本授出或續借的所有貸款的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任何還款，則維亮資本的員工將要求借款人還款，並訪問該借款人的地址。倘任何借款人持續未能償還任何到期及結欠維亮資本之款項，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正式要求該借款人還款，且本公司將考慮適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惟須取得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維亮資本的所有現有借款人在及時還款方面均擁有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故維亮資本毋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額外債務回收程序。

貸款減值政策

維亮資本的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擬備年度報告，告知彼等相關年度逾期貸款的數據。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會將評估應收貸款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並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歷史數據連同其他外部資料會一併評估，並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為確保就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撥備，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各財政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該減值撥備亦由本公司核數師交叉審查。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常規方法，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及(b)所考慮的應收貸款之估算預期經濟虧損而釐定。根據常規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礎：(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

董事會認為，於與任何潛在借款人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維亮資本已嚴格遵守現行的信貸評估政策，就評估本公司各項潛在貸款交易的潛在利益及風險而言屬有效及充足。於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維亮資本將對潛在借款人及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董事會亦認為，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以及貸款減值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個人借款人及企業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尚未收回的貸款，借款人(為企業借款人)所結欠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前)總額為2,488,000港元(統稱「尚未收回貸款」及每筆「尚未收回貸款」)，而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則為約186,000港元。

相關貸款的到期日、利率及結構(是否有抵押品)乃根據本集團整體商業利益釐定，參考(其中包括)(i)貸款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取得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ii)貸款的本金額；及(i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劃分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2,488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
逾期 2,488

總計 2,488

本集團已採取信貸政策管理其放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譽、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及釐定合適的利率以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採取標準商業條款向其客戶授出貸款融資，有關商業條款將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貸評估及／或抵押品水平而定。倘需要抵押品，則有關貸款一般以建築機械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

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政策，除非董事會在特別情況下另行批准，(i)本集團授出的貸款(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的最高貸款金額；(ii)就已抵押貸款而言，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不得超過90%，而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及(iii)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該等貸款應符合借款人的債務與收入比率不得超過50%，而期限不得超過24個月的規定。

本集團相信，放貸業務將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並使其業務分部更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貸業務產生收入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港元)。

汽車租賃服務

汽車租賃服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展，產生收入約1.5百萬港元。

展望

總括而言，本公司憑著對租賃業務的策略性投資，加上利好的監管條件，展現出穩健的前景。由於本公司已為未來建築業的成長確立定位，因此對投資人而言，仍屬具吸引力的選擇。儘管市場仍有各種挑戰，但機械租賃及汽車租賃服務提升收入的潛力，反映沿著正確的軌道發展。總而言之，維持對市場動態及公司表現的警覺性，對持分者而言至關重要。

財務概況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i)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ii)建築服務收入；(iii)放貸業務利息收入；及(iv)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30.0%，此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服務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工資、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5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約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及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58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加速折舊的時間差有所減少。

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中國及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中國及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廠房及機器的虧損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因素的影響超過毛利減少的影響；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銀行透支、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本公司股份配售收到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餘額維持於相同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為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百萬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列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9百萬港元)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1年內	1,504,378	2,483,795
1至2年	-	1,795,025
2至5年	-	622,370
	<u>1,504,378</u>	<u>4,901,19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7.9%(二零二三年：約14.6%)。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2天。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會每月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月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評估是否需要計提任何壞賬撥備，而董事將審閱有關報告。若發現存在逾期款項，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會聯絡客戶結算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日本經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入、開支、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日圓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出現風險時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2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5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董事住所、工資、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為約11.8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資歷、責任、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定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8,695,97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439,524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所載之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發後，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繆穎娟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